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89/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BC/1/20

2021 年 8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需要

2.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商業及工業廢物，但不包括拆建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鑒於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近年日益增加，減少廢物棄置量的需要愈見迫切，加上在 2012 年完成的公眾諮詢中得到廣泛支持，政府當局致力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藉此創造誘因，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

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框架

3. 政府當局在 2013 年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建議的落實框架，並隨後參考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0 月提出優化的建議收費安排。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和現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及處置制度，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按預繳式指定袋("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和

(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廢物產生者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4.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M 章)，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對《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作出相關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5. 立法會曾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前法案委員會")。由於大部分委員對於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於 2020 年 7 月中止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是否可行表示有所保留，前法案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決定停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決定。¹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根據《內務守則》第 21(r)條同意解散前法案委員會。

6. 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宣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將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舉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決定，第六屆立法會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政府其後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登的憲報公布，行政長官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撤銷中止第六屆立法會會期的決定，第六屆立法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繼續運作。

¹ 《條例草案》總共有 37 項條文，前法案委員會審議至草案第 4 條。其報告([立法會 CB\(1\)849/19-20 號文件](#))於 2020 年 7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1337/19-20 號文件發出。該報告涵蓋的事宜包括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數項事宜提出的事項(立法會 [CB\(1\)205/18-19\(02\)](#)及 [CB\(1\)875/18-19\(03\)](#)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396/18-19\(01\)](#)及 [CB\(1\)1000/18-19\(04\)](#)號文件)。這些文件為其後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審議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參考。

7.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9 條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11(4)條，任何法案的處理不受會期結束的影響，可於任何其後的會議恢復處理，但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時，未完事項即告失效。因應上述發展，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² 曾舉行 5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³

審議工作的方式

8. 法案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延續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9. 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委員會成員當時曾有重大變動)，法案委員會應重新考慮如何進行審議工作。根據《內務守則》第 24(n)條，法案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決定重新討論如何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應從政策方面重新開展審議工作，理由如下：

- (a)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首次會議後，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已出現重大變化，大部分現任委員未必支持在該次會議上作出的決定；
- (b) 鑒於部分委員沒有參加前法案委員會，重新開展審議工作能更好地確保委員能公平參與審議過程；及
- (c)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及疫情導致經濟下滑的情況下，有必要重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² 易志明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分別當選正副主席，以填補該兩個出缺的席位。

³ 政府當局就書面意見作出的綜合回應載於 [立法會 CB\(1\)1112/20-2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委員普遍不反對擬議收費計劃，但提出多項關注，尤其是該計劃的籌備和執法工作，以及政府當局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支援措施。⁴ 鄭松泰議員表示，擬議收費計劃會加重市民的財政負擔，因此他原則上不支持《條例草案》。他亦擔心基層市民對擬議收費計劃的接受程度可能甚低，結果或會導致市民規避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或為非法處理違規廢物(即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行賄或受賄的情況。

11. 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議題載列如下：

- (a) 廢物收集服務安排和建議收費模式(第 12 至 15 段)；
- (b)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第 16 至 24 段)；
- (c) 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新訂罪行(第 25 至 37 段)；
- (d) 執法工作(第 38 至 40 段)；
- (e) 減廢及循環再造配套措施(第 41 至 51 段)；及
- (f)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減廢的影響(第 52 至 54 段)。

廢物收集服務安排和建議收費模式

12. 現時，都市固體廢物一般透過兩個方式收集：(a)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其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透過廢物收集車輛("垃圾車")、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收集；或(b)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設有壓縮裝置的垃圾車("壓縮型垃圾車")或不設壓縮裝置的垃圾車("非壓縮型垃圾車")(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收集。

⁴ 本報告下文各段將詳述這些關注事項。

13. 建基於現時都市固體廢物的收集及處置方式，政府當局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透過購買和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以及(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廢物產生者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

- (a) 由食環署透過垃圾車、垃圾收集站和指明桶箱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及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車尾設有壓縮裝置的垃圾車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⁵須透過使用指定袋繳付費用。這些都市固體廢物必須用指定袋包妥，方可棄置於廢物車輛、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以及多層大廈內個別樓層的廢物收集房或地方；
- (b) 由食環署收集但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須於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以繳付費用，每件劃一收費 11 元。這收費是參考廢物產生者可用的最大容量指定袋(100 公升)的價格而估算；
- (c) 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而棄置於上述地點的都市固體廢物，會被視作違規廢物；及
- (d)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按於廢物處置設施(即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處置的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

14. 在考慮公眾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以及推動行為改變的成效等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建議在收費實施的首 3 年，將指定袋的收費定為每公升 0.11 元。在這收費水平下，若一個三人家庭每天使用一個最常用的 10 公升或 15 公升的指定袋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每天便須繳付約 1.1 元或 1.7 元(即每月 33 元或

⁵ 指明桶箱是指由食環署管理，用作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垃圾容器(一般為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的大型垃圾桶)，通常設置於該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內。由於垃圾收集站運作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限制及考慮到市民及員工的安全(例如須提供足夠空間讓垃圾車安全進出垃圾收集站)，此類大型垃圾桶有時會短暫地移往垃圾收集站外。另一方面，大部分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因沒有構築物(俗稱垃圾桶站)，因此只能擺放一些大型垃圾桶(一般容量為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為確保有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防止市民把違規廢物擺放在此類大型垃圾桶內，有需要將這些由食環署管理的大型垃圾桶定義為指明桶箱。《條例草案》規定，指明桶箱上均須展示訂明標誌，方便市民識別。

51 元)。指定袋有 9 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 3 公升至 100 公升，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⁶ 有關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規定及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將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15. 經檢視實施安排及擬議罪行等事項後，政府當局擬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把食環署和私營廢物收集商為一般住用處所的居民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安排劃一，即兩者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皆可接收用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⁷ **附錄 III** 以圖表形式解釋適用於該兩種廢物收集服務的收費模式。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推動所需的行為改變，移風易俗，以實現減廢及循環再造，政府當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分別為：(a)提供合適的準備時間以落實擬議收費計劃；(b)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支援；(c)加強公眾教育、宣傳及參與活動；(d)應用創新科技措施；(e)援助有需要人士；及(f)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

17. 為了讓社會可按部就班適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逐漸改變習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原建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設置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有合適時間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市民大眾或需要較長的準備期以適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將減廢習慣融入日常生活。政府當局在計劃何時開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亦應考慮經濟狀況。

18.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以 18 個月的準備期為基本安排。在準備期內，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社會各方面情況，尤其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復蘇的進度及不同持份者的準備程度等。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需要，可適當延長準備期。

⁶ 3 公升、5 公升、10 公升、15 公升、20 公升、35 公升、50 公升、75 公升及 100 公升。另有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的指定袋，只會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大廈，讓前線清潔工人無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廢物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

⁷ 請參閱本報告第 26 至 29 段關於與罪行條文相關的修正案的說明。

19. 政府當局承諾，會適時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準備期內各項工作的進度，以及就法例實施日期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獲得環境事務委員會同意擬議生效日期後，政府當局才會在憲報刊登相關法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獲得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後，政府當局會把與相關法例生效日期公告有關的附屬法例刊憲，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20. 法案委員會提出關注，憂慮擬議收費計劃或會對前線清潔人員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和法律風險，因為他們在處理違規廢物時可能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指引，使前線清潔人員更加了解擬議收費計劃的規定和他們在該計劃下負有的責任。

21. 政府當局強調，會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公司)保持緊密溝通，以共同制訂適用於各個界別的工作指引和提供相關培訓，從而協助他們實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就此，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了一套供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住用處所住戶參考的指引的初步擬稿。⁸

提供免費指定垃圾袋

2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初期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免費為市民提供指定袋，以協助市民適應使用指定袋妥善處置廢物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此建議。免費派發指定袋的建議若付諸實行，有關細節將參考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條文及其他運作考慮而制訂。

23.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籌劃如何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初期免費為市民提供指定袋，以及訂定獲免費提供指定袋的目標群體的先後次序。他們並認為，免費提供指定袋的時間要夠長，才能達到讓市民適應使用指定袋及養成妥善處置廢物習慣的目的。然而，鄭松泰議員考慮到在全港派發的指定袋數量龐大，並且涉及複雜的行政問題，因此質疑此建議的可行性。

24. 政府當局表示會免費派發合理數量的指定袋。廢物產生者獲免費派發的指定袋數量若不足以應付其需要，便需購買指

⁸ 該套指引的初步擬稿載於政府當局就“擬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新增第20K至第20P條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的立法原意”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13/20-21\(01\)號文件](#))附件二。

定袋。環保署可與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分別為公共租住屋邨及其他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住宅樓宇的住戶免費提供指定袋。由於大部分物業管理公司有定期向個別住戶提供垃圾袋，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免費提供指定袋的做法在技術上應屬可行。至於其他類型的處所，例如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的"三無大廈"，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可採取的派發模式。政府當局需時研究有關方案及與持份者商討運作細節。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適時就實施方案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新訂罪行

25. 為落實透過購買和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例草案》第4條原建議在第354章加入6項新訂條文，即第20K、20L、20M、20N、20O及20P條，以訂立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罪行。⁹至於按廢物重量徵收的"入閘費"，則主要透過修訂第354M章的《條例草案》第11至34條實施。

26. 《條例草案》所載的第354章擬議第20N及20O條，分別旨在禁止把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上，或把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予以這些車輛提供運廢服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的人員。在此安排下，所有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大型廢物，只應由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按"入閘費"模式繳付費用。

27. 上述建議的立法原意是考慮到私營廢物收集商主要從工商業處所及某些住用處所收集大型廢物。這些大型廢物，例如大型金屬器具及木板等，其數量、體積和種類較食環署或食環署承辦商收集的一般家居大型廢物更為多樣化。若不論體積為何，在處置時每件劃一收費11元(即透過購買指定標籤收費)，較難體現"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然而，有意見認為，此安排使某些住用處所只可按"入閘費"模式為大型廢物付費，可能會引起不便。亦有意見認為，既然附有指定標籤的廢物屬於已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廢物，如把擺放此類廢物在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上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可能過分嚴苛。

⁹ 有關政府當局為刪除擬議第20N及20O條而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請參閱本報告第26至30段。

28. 經衡量相關安排的運作和影響後，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擬議第 20N 及 20O 條，以表明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壓縮型垃圾車收集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換言之，私營廢物收集商可使用壓縮型垃圾車同時收集用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該項擬議修正案會把食環署和私營廢物收集商為一般住用處所的居民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安排劃一，即兩者的壓縮型垃圾車皆可接收用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此修正案亦大致貼近現時一般住用處所收集廢物的安排，方便居民理解擬議收費計劃下有關處置廢物的規定，減低誤墮法網的機會。至於工商業處所方面，政府當局注意到，大部分由工商業處所產生的大型廢物往往因體積龐大或形狀不規則，因此在實際運作上無法由壓縮型垃圾車收集，而只能由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儘管上述修正案為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大型廢物的安排提供彈性，但政府當局認為，大部分工商業處所的大型廢物日後仍會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按"入閘費"模式收費。因此，該項修正案在增加擬議收費框架的靈活性的同時，仍然符合立法原意。

30. 為配合上述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相應後續修訂，包括修訂第 354 章擬議第 20Q(1)、20R 及 31 條；以及修訂第 570 章附表 1 擬議第 12 及 13 項，以及附表 2 關乎主管當局"環境保護署署長"和主管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

31. 委員強調，罪行條文清晰易明，對循規和執法工作至關重要。為方便委員及其他持份者理解，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解釋《條例草案》下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其餘 4 項擬議罪行條文的立法原意和運作，以及相關罰則(附錄 IV)。

32. 除為刪除擬議第 20N 及 20O 條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正案，包括以下有關不受相關罪行條文規限的豁免情況的修正案：¹⁰

關乎第 354 章的擬議修正案

- (a) 修訂擬議第 20K(2)(a)及 20M(2)(a)條，主要目的是將當中的豁免範圍收窄至"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而非"食環署長"(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確保與

¹⁰ 有關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就"政府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13/20-21\(02\)號文件](#))。

擬議第 20M(1)條的豁除範圍一致，方便讀者理解擬議第 20K、20L 及 20M 條有關禁止擺放及運送違規廢物的罪行的關係。政府當局認為上述修正案有助維持收費機制的完整性；

- (b) 修訂擬議第 20Q(3)(a)條有關被控犯擬議第 20K、20L 或 20M 條所訂罪行(與處理違規廢物有關)的人可提出的法定免責辯護，強調某人如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違規廢物不會在附表設施被處置(不論相信此情況是基於該違規廢物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或是基於其他原因)，而在於相信此情況下擺放或運送該違規廢物(或致使或准許擺放或運送該違規廢物)，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澄清有助讀者更清楚了解在何種情況下可運用上述法定免責辯護；
- (c) 加入擬議第 20RA 條，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情況下，可考慮應申請批予豁免，令擬議第 20K(1)、20L(1)或 20M(1)條("有關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規定")不適用於任何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人，或任何提供收集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的服務的人。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可在指明情況下撤銷批予的豁免(例如署長信納申請人提供了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支持批予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 (d) 加入擬議第 20RB 條，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若干情況下主動批予豁免，令有關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規定不適用於某些人士；及

關乎第 354M 章的擬議修正案

- (e) 加入擬議第 4A、4B 及 4C 條，主要目的是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因應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的需要，或由於有極為特殊的情況令到要求某人遵從有關係文並非切實可行或屬不合情理，可應申請或主動對符合若干條件的人士批予豁免，使其無需使用已登記車輛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署長亦可在指明情況下撤銷有關豁免(例如署長信納申請人提供了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支持批予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L 條就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訂定的差別待遇

33. 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條，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在某些地點(例如在垃圾收集站或相關垃圾車)提供運廢服務的過程中行事時，會因將違規廢物擺放在該垃圾收集站或相關垃圾車上而觸犯罪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為何此項罪行不適用於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差別待遇")；¹¹ 以及此差別待遇會否損害《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確立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

34.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來說，政府僱員須遵守公務員隊伍的各項守則及規例。政府亦設有既定機制，秉持公正及不偏不倚的原則，按照適用的守則和規例處理公務員隊伍的紀律事宜。視乎違反規定的情況，違規者會遭受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例如口頭或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罰款，甚至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懲罰。就政府僱員而言，上述的紀律處分可能較處以擬議第 20L 條下的第二級罰款(即 5,000 元)更具阻嚇力。

35.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訂立收費制度。《條例草案》整體上屬"規管"性質，為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服務和設施的設計及使用訂定最低標準，並設立框架以進行規管監督，確保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制度能有效執行。該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於推動各界改變行為習慣，透過遵從強制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規定實現減廢，而非單純懲罰違規行為。至於《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確立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就目前的情況而言，關鍵在於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和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之間是否有足夠的差別，以支持給予他們不同的對待。

36.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 20L 條訂明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在某些執法點(例如垃圾收集站或垃圾車)工作時，不可擺放違規廢物，以避免這些員工被要求或指使協助棄置違規廢物，並維持收費制度的完整性。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情況下需要容許在某些執法點棄置違規廢物，例如緊急情況、衛生問題或其他原因，但當時情況未能容許環境保護署署長應申請或主動批予豁免。如同其他執法人員，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在行使此項酌

¹¹ 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顧問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045/20-21\(01\)號文件](#))第 2 至 3 段，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112/20-21\(01\)號文件](#))第 2 至 7 段。

情權時，須受政府的指引規管，違規者會按情況遭受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由於政府所訂的指引不適用於非政府僱員，而他們亦受不同的制度所規管，向他們授予同樣酌情權並不合適。

37. 基於上述考慮，政府當局的想法是，儘管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和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的日常職責可能在性質上相似，他們並不處於可類比或類似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第 20L 條並不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確立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

執法工作

38.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和資源執行擬議收費計劃及防止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惡化。委員尤其擔心各政府部門在某些環境衛生事宜上(例如與街角回收店的運作、流動回收車及前線收集者相關的事宜)如何劃分權責。

3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他城市的經驗，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初期相當可能會出現規避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情況；不過，當局預計，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初期免費提供指定袋，將有助市民養成妥善棄置廢物的習慣，以及某程度上防止非法棄置廢物或棄置違規廢物。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環保署轄下成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與各部門協調，統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及執法工作。當局會按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在違規廢物黑點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因應循規情況及其他因素，嚴謹地研究是否需要為執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增設職位，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4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透過加強跨部門合作，當局對非法棄置廢物及海上垃圾事故採取跟進行動的工作效率已有所提升。在運用地理信息系統平台及增加執法人手後，非法處置的拆建廢物量已大幅減少。政府當局在籌備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時，會參考這些經驗。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為打擊非法處置拆建廢物而加強工作的詳情，以及反映這些工作的成效的統計數字。¹²

¹² 相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2 月 25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880/20-21\(02\)號文件](#))第 10 至 15 段。

減廢及循環再造配套措施

41. 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報告自 2020 年 6 月以來，經已展開及計劃推行的減廢及循環再造配套措施及其進展。¹³ 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當局在 2020 年推出多項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紙及塑膠可循環再造物料)中央收集及循環再造服務先導計劃，以及一項測試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收集塑膠飲料容器的先導計劃，目的是提升公眾對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參與，同時推動本地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第二階段亦已於 2021 年年初展開，並會逐步擴展至回收家居廚餘。

42. 在加強社區回收網絡方面，環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為原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現時全港 18 區設立的回收便利點數目已增加至 22 間，在各區設立的回收流動點逾 100 個，並有 9 個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正在營運。

43. 為加強公眾對妥善處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信心，環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從食環署接手管理設置在公共空間(例如行人路旁)的廢物分類回收桶("回收桶")。環保署在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中加入一系列新增要求，並對回收桶作微調改進，包括將原來設置於回收桶的廢屑收集箱改為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以增加收集容量及減低市民把垃圾誤放回收桶的機會，從而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乾淨程度。

44. 政府當局察悉個別委員提出的意見/建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

- (a) 保持回收桶(由環保署管理)及社區回收網絡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點的環境衛生；
- (b) 加強宣傳及教育，提高公眾對擬議收費計劃的了解；
- (c) 推動更多市民參與廢物減量及回收；
- (d) 監察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而聘用的外判服務(如有的話)的成效；

¹³ 有關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就"環境保護署推行的減廢回收配套措施及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87/20-21\(01\)號文件](#))。

- (e) 與發展局研究有何方法鼓勵在新建及現有住用處所設立資源回收設施；
- (f) 與商界合作，在超級市場和便利店提供資源回收設施及設立獎勵計劃，以鼓勵市民把可循環再造物料擺放在這些設施內；及
- (g) 透過擬議收費計劃及其他推動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措施，促進本地綠色產業的發展及創造綠領職位。

收集廚餘

45. 目前，政府當局已推出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按照擴展下游廚餘循環再用造設施的進度，陸續安排免費收集廚餘和運送至廚餘循環再用設施。視乎廚餘循環再用設施的興建進度，政府當局亦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陸續安排免費收集餐飲業界妥善分類出來的廚餘，再運送至廚餘循環再用設施。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期內，當局會與餐飲業行業協會合作推行更多有關廚餘源頭分類及收集的試驗。

46. 部分委員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對不同行業的影響，例如餐飲業界會因處理廚餘而增加開支。有委員建議豁免對廚餘徵收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鼓勵餐飲業界及市民大眾實行廢物源頭分類。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把免費廚餘收集及運送服務擴展至住宅處所。由於大部分住宅處所仍未納入免費廚餘收集及運送服務範圍，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帶來的收入將投放於政府當局的循環再造工作，有意見關注到，市民大眾或會變相補貼一些工商業機構及公營機構經營者處理廚餘的開支。

47. 政府當局表示，若餐飲業界能妥善進行廚餘分類，這些送往廚餘循環再用設施的廚餘將無須支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情況就如一般市民無須為妥善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支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一樣。政府當局會致力推動餐飲業界參與制訂廚餘收集服務的運作安排。視乎廚餘循環再用設施的興建進度，政府當局長遠而言亦計劃把服務擴展至家居。

48.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為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及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支援而作出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分配。

49. 政府當局表示，自從於 2018 年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後，當局自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已提供額外恆常資源以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環保署用於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的實際開支約為 1 億元。隨着多項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陸續開展，2020-2021 財政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為 5 億元。¹⁴ 展望未來，政府當局預計每年撥款的數額將進一步增至不少於約 8 億元至 10 億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初期的預算總收入相若，從而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¹⁵

5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作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執行機關，環保署和食環署需要大量人手履行多項繁重的非執法職責，包括發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需的基礎設施和籌劃及推行收費安排。此外，當局需要額外人手推行多項減廢及循環再造配套措施，以利便市民更積極參與減廢和資源回收，從而有助日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由於部分已開設/將會開設的新職位屬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政府當局可更靈活地招聘合適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無論《條例草案》獲通過與否，所開設的新職位會繼續負責推行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

51.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闡述(a)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及通過後，政府將會因擬議收費計劃而招致的直接經常費用及非經常費用；及(b)相關人手規劃的詳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所需的職員人數及估計年薪開支。¹⁶

¹⁴ 所有預算開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¹⁵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以 2019 年的統計數字作參考所整理的廢物處置及循環再造詳情及開支。該等資料載於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2 月 25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880/20-21\(02\)號文件](#))附件二。

¹⁶ 相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1 月 27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605/20-21\(02\)號文件](#))第 5 至 14 段。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減廢的影響

5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評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減廢造成的影響。

5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他已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城市的經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實施初期，一般有助減少約 15% 至 25% 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按照環境局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藍圖》")，¹⁷ 政府當局的中期目標是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輔以其他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 40% 至 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 55%。政府當局強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推動減廢的"火車頭"，對驅動企業和公眾積極實踐減廢及循環再造起關鍵作用。《藍圖》中的減廢及循環再造目標能否達成，須視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情況，以及其他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的推行進展，包括落實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社區回收網絡及服務、興建新的廢物管理設施及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等。

54. 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能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從而增加可供使用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整體數量，並有助循環再造商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本地循環再造產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決定性因素。

修正案

5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除提出上文第 28、30 及 32 段所述的修正案外，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他與技術事宜有關，旨在改善條文草擬方式的修正案，或相應作出的修正案。¹⁸ 主要的修正案如下：

¹⁷ 《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 2035 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為達到上述目標，政府會推進六大主要行動，包括全民減廢、分類回收、資源循環、支援業界、協同創新及教育推廣，引領各項政策及措施的推進，建設循環經濟及可持續的綠色生活環境。

¹⁸ 有關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就"政府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13/20-21\(02\)號文件](#))。

關乎第 354 章的擬議修正案

- (a) 修訂若干擬議中英文定義詞，使其更為精準及更易於理解；及
- (b) 修訂擬議第 20K(2)(b)、20L(1)、20M(1)(b) 及 20M(2)(b)條，以更具體和清晰地指出相關人士的身份，並使行文更為通順易懂。

56. 為回應法律顧問所作的查詢，政府當局亦已提供補充資料，闡釋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¹⁹ 法案委員會經審議後同意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 V**。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7.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58.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2 日

¹⁹ 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顧問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045/20-21\(01\)號文件](#))第 4 至 8 段，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112/20-21\(01\)號文件](#))第 8 至 21 段。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總數：19 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何君堯議員, JP	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
陳沛然議員	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1. Adrienne NG
2. 環境諮詢委員會
3. Aiko Stevenson
4. Alicia Shen
5. Anne Copeland
6. 亞洲循環經濟協會
7. Basel Kirmani
8. 商界環保協會
9. 國泰航空
10. 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1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2. Circular City Limited
13. 思匯
14. Claire Yates
15. Coco TANG
16. Designs on Life
17. 鍾姍姍博士
18. Dr Merrin Pearse
19. 免廢暢飲
20. Eco Enrich Company Limited
21. EcoDrive Hong Kong
22. EnviroEvents Hong Kong Limited
23. 香港工業總會
24. Food Made Good Hong Kong Limited
25. 地球之友
26.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建築學會(香港)
27. Green Dragons HK
28. 綠色力量
29. 環保觸覺
30. 綠領行動
31. Greenlace Environment Company
32. Harold YIP
33. 香港循環經濟聯盟
34. 香港總商會
35.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36.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37. 香港環專會
38. 香港廢塑料協會
39.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40.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有限公司

41. Jacqueline Green
42. Julia Brown
43. Leigh Farina
44. 李頌慈
45. 自由黨
46. 島嶼活力行動
47. Louise Taylor
48. Megan Schmalzried
49. Metanoia HK
50. MilMill
51. 大窩口邨富強樓互助委員會
52. 新民黨
53. Nimi Dsa
54.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55. 民主思路
56. Patrick LAU
57. Paul Snelgrove
58. 無塑海洋
59. 劉啟漢教授
60. 潘介明教授
61. 勞敏慈教授
62. 黃煥忠教授
63. 潘智生教授
64. 灌橋有限公司
65. Reshma Sadashiv Uchil
66. Robert Clark
67. Ron CHUNG
68. Ryan Harper
69. Sarah Johnson
70. Steve Quilkey
71. Steve White
72. Steven Molyneux-Webb
73.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
74.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75.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76. Tessa Faure
77. 香港英商會
78. 長春社
79. 香港環境管理協會
80. 綠惜地球
81. 香港工程師學會
82. 獅子山學會
83. Tony WONG
84. Wander Meijer
85. 仁愛堂
86. 236 名市民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廢物收集服務和相關收費模式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擬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新增第20K 至第 20P 條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的立法原意"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13/20-21\(01\)號文件](#))附件一。]

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新增罪行

第 20K、20L、20M 及 20P 條的擬議執法點包括：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和指明桶箱；¹
- (b) 食環署或食環署承辦商使用的廢物收集車輛("垃圾車")；
- (c) 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設有壓縮裝置的垃圾車("壓縮型垃圾車")；及
- (d) 處所內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暫存地方(例如個別樓層的垃圾房或後樓梯)。

第 20K 條——禁止擺放違規廢物

2. 為促使大眾為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付費，有必要禁止市民在某些廢物收集點棄置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沒有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即違規廢物)。擬議第 20K 條訂明，任何人把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食環署或食環署承辦商使用的垃圾車上、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上、或指明桶箱內(例如把違規廢物擺放在一般設置在鄉郊地區用以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垃圾收集站或指明桶箱內)，即屬犯罪。本條除針對擺放違規廢物者外，也針對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本條並不適用於所有受僱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垃圾車因工作職務需要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員工。

¹ 指明桶箱是指由食環署管理，用作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垃圾容器(一般為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的大型垃圾桶)，通常設置於該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內。由於垃圾收集站運作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限制及考慮到市民及員工的安全(例如須提供足夠空間讓垃圾車安全進出垃圾收集站)，此類大型垃圾桶有時會短暫地移往垃圾收集站外。另一方面，大部分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因沒有構築物(俗稱垃圾桶站)，因此只能擺放一些大型垃圾桶(一般容量為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為確保有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防止市民把違規廢物擺放在此類大型垃圾桶內，有需要將這些由食環署管理的大型垃圾桶定義為指明桶箱。《條例草案》規定，指明桶箱上均須展示訂明標誌，方便市民識別。

第 20L 條——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3. 為避免上述員工被要求或指使協助棄置違規廢物，並維持收費制度的完整性，第 20L 條訂明這些員工在某些執法點工作時，同樣不可擺放違規廢物：

- (a) 如食環署承辦商或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僱員在提供運廢服務的過程中行事時，把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或相關垃圾車上，即屬犯罪。本條亦針對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及
- (b) 為在運作上保留一些彈性，本條不適用於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垃圾車負責處理廢物的政府僱員。儘管如此，一般情況下他們仍須遵守上述有關禁止擺放違規廢物的規定。政府當局會為這些政府僱員制訂指引。違反者會按情況遭受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

第 20M 條——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

4. 同樣，為避免上述處理廢物的員工被要求或被指使協助棄置違規廢物，擬議第 20M 條禁止任何人(包括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把違規廢物運送予上述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垃圾車處理廢物的員工。本條並不適用於所有受僱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垃圾車因工作職務需要處理廢物的員工。

第 20P 條——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5. 在多層住宅大廈，住戶一般是把廢物擺放在個別樓層的垃圾房或後樓梯等公用地方待清潔工人收集。² 為促使住戶透過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付費，擬議第 20P 條禁止住戶把違規廢物棄置在用於暫時存放有待收集和運走的廢物的公用地方，否則即屬違法。視乎不同處所的安排，公用地方的例子包括多層大廈個別樓層的垃圾房、後樓梯和垃圾槽(如有的話)。除針對擺放違規廢物者外，本條亦針對致使他人違規的人。

² 這些清潔工人一般由相關住戶直接聘請或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大廈管理組織聘請。

6. 擬議第 20P 條在某些情況下並不適用。首先，當局注意到，多層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通常在大堂或升降機等候區放置小型垃圾桶，供人棄置少量體積小的都市固體廢物，例如用過的紙巾。由於這些小型垃圾桶的設計並不是供個別人士棄置住戶或辦公室等地方的日常廢物，因此不受第20P條規管。

7. 另外，如有關廢物是由不設壓縮裝置的垃圾車("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以按廢物重量計算的"入閘費"方式付費，亦不受第20P條規管，例如以非壓縮型垃圾車從工廠大廈收集並運走的大型廢物。

8. 考慮到在處所內收集和運送都市固體廢物的清潔工人的工作需要，本條容許他們在處所各處收集和運送違規廢物至收集點。以多層住宅樓宇為例，清潔工人可從該處所內各處(例如各樓層的垃圾收集桶箱或垃圾房)收集廢物(包括違規廢物)，再運送至中央垃圾房貯存。然而，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服務公司的員工須將違規廢物以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棄置在食環署或食環署承辦商使用的垃圾車或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上。如該處所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非壓縮型垃圾車(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收集大型廢物，則會按"入閘費"模式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9. 另外，本條亦不適用於把可循環再造物料放置在相應收集容器或範圍的情況。舉例而言，市民把廢玻璃棄置在某大廈的廢玻璃收集桶時，廢玻璃無須以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

罰則

10. 《條例草案》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就新訂第20K、20L、20M 及 20P條訂立的罪行訂定定額罰款，罰款金額為 1,500元。定額罰款的罰款水平與《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下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罪行相同。

11. 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循傳票方式提出檢控。建議罰則如下：

- (a) 擬議第 20K 條——禁止擺放違規廢物：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首次定罪罰款水平與《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下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罪行相同。

- (b) 擬議第 20L 條——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可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沒有監禁罰則。此罰則水平較罪行性質類似的擬議第 20K 條為低，原因是《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並非針對相關員工。
- (c) 擬議第 20M 條——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 6 個月；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罰則水平與擬議第 20K 條一致。
- (d) 擬議第 20P 條——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 6 個月；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罰則水平與擬議第 20K 及 20M 條一致。

[資料來源：摘自政府當局就"擬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新增第20K 至第 20P 條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的立法原意"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13/20-21\(01\)號文件](#))第6 至 16段。]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加入第 IVB 部.....	4

“第 IVB 部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第 1 分部 —— 第 IVB 部的目的

20J.	第 IVB 部的目的.....	5
------	-----------------	---

第 2 分部 —— 強制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20K.	禁止擺放違規廢物.....	5
20L.	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6
20M.	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	6

條次	頁次
20N.	禁止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非 公用廢物車輛上..... 8
20O.	禁止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予某 些運廢服務提供者..... 8
20P.	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9
20Q.	對特定罪行的免責辯護..... 10
20R.	特定罪行的罰則..... 11
20RA.	署長應申請批予第 20K、20L 或 20M 條的豁 免..... 11
20RB.	署長主動批予第 20K、20L 或 20M 條的豁免..... 12
第 3 分部 ——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20S.	誰可製造、出售或免費供應..... 13
20T.	署長可指明規定..... 14
20U.	禁止未獲授權的人出售..... 14
20V.	禁止不按訂明售價出售..... 14
20W.	禁止某些免費供應..... 15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20X.	訂明標誌..... 16
20Y.	在某些情況下，廢物車輛須展示訂明標誌..... 16
20Z.	在某些情況下，車輛不得展示訂明標誌..... 17
20ZA.	指定袋不受《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限..... 18

條次	頁次
5.	修訂第 24 條(何時可提出上訴) 18
6.	修訂第 31 條(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18
7.	修訂第 33 條(規例) 18
8.	修訂第 37 條(附表的修訂) 19
9.	加入附表 14..... 19
	“附表 14 19
10.	修訂附表 14..... 21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11.	修訂名稱..... 22
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22
13.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23
14.	取代第 4 條..... 24
	“4.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24
	4A. 署長應申請批予第 4 條的豁免 24
	4B. 署長主動批予第 4 條的豁免 25
	4C. 第 4A 及 4B 條的補充條文 26
15.	廢除第 5 條(登記的申請) 27
16.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27
	“5A. 申請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27

條次	頁次
5B.	申請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 28
17.	廢除第 6 條(署長可登記帳戶戶主及車輛)..... 29
18.	加入第 6A 及 6B 條 29
“6A.	署長可登記甲類帳戶戶主及車輛 29
6B.	署長可登記乙類帳戶戶主 31
19.	廢除第 7 條(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33
20.	加入第 7A 條 33
“7A.	就甲類帳戶戶主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33
21.	修訂第 8 條(帳戶戶主登記冊) 34
22.	取代第 9 條 34
“9.	在磅橋上記錄重量和時間 34
23.	修訂第 10 條(處置廢物的收費) 34
24.	修訂第 11 條(收費的繳付及附加費的徵收)..... 36
25.	廢除第 12 條(按金) 38
26.	加入第 12A 條 38
“12A.	按金 38
27.	修訂第 13 條(登記的撤銷) 39
28.	加入第 13A、13B 及 13C 條 39
“13A.	撤銷甲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40
13B.	撤銷乙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41

條次	頁次
13C.	署長須通知撤銷登記 41
29.	修訂第 14 條(署長可委任指定人員)..... 41
30.	取代第 16 條..... 42
“16.	某些都市固體廢物無須收費 42
31.	修訂第 17 條(署長所發出的通知書等)..... 43
32.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44
33.	加入第 19 及 20 條..... 44
“19.	局長可調整附表內的收費 44
20.	終止現有帳戶 44
34.	修訂附表(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46

第 4 部

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35.	加入第 25 條..... 50
“25.	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 50

第 5 部

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

36.	修訂附表 1(表列罪行) 51
37.	修訂附表 2(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5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對《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作出一項相關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部。
 - (4)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 部。
-

第 2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廢物收集當局~~的定義，(b)段 ——

~~廢除~~

~~“物環境衛生署”~~

~~代以~~

~~“環”。~~

- (2) 第 2(1)條，英文文本，*waste treatment plant*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out compacto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除外) ——~~

~~(a) 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及~~

~~(b) 並無裝有經設計用於壓縮車上所載廢物的裝置；~~

~~公用廢物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 (public waste vehiclewaste vehicle in Government service)指正在由食環署長或其代表使用的某車輛(不論是否裝有經設計用於壓縮車上所載廢物的裝置)，用途是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

用指定袋包妥 (wrapped in a designated bag)指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

垃圾收集站 (refuse collection poi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

- (a) 食環署長或其代表，在該地方收集和運走都市固體廢物；及
- (b) 該地方以根據第 20X(1)(a)條訂明的方式，展示根據該條訂明的標誌；

附表設施 (scheduled facility)——見《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第 2 條；

~~非公用廢物車輛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private waste vehicle~~~~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 compacto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公用廢物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除外) ——

- (a) 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及
- (b) 有裝有一個裝置的封閉倉，而該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倉內廢物；

指定袋 (designated ba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袋 ——

- (a) 由署長製造，或由根據第 20S(2)(a)條獲授權製造該袋的人製造；及
- (b) 符合根據第 20T 條指明的規定；

指定標籤 (designated labe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標籤 ——

- (a) 由署長製造，或由根據第 20S(2)(a)條獲授權製造該標籤的人製造；及
- (b) 符合根據第 20T 條指明的規定；

指明桶箱 (specified bin)指以根據第 20X(1)(c)條訂明的方式，展示根據該條訂明的標誌的容器；

食環署長 (Director of FEH)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都市固體廢物 (municipal solid waste)指除以下種類廢物外的任何廢物 ——

- (a) 化學廢物；
- (b) 醫療廢物；及
- (c) 建築廢物；

運廢服務 (removal services)指與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的服務；

違規廢物 (non-compliant waste)指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

~~廢物收集人員~~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 (~~waste-collection officer~~Government-employed waste handl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受僱於政府；及
- (b) 該人的職責，是將都市固體廢物，裝載上**公用廢物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

~~廢物車輛~~ (~~waste vehicle~~)指**公用廢物車輛**或**非公用廢物車輛**；”。

- (4) 第 2(1)條，**附表設施**的定義 ——

廢除

“廢物轉運站”

代以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4. 加入第 IVB 部

在第 IVA 部之後 ——

加入

“第 IVB 部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第 1 分部 —— 第 IVB 部的目的

20J. 第 IVB 部的目的

- (1) 本部的目的，是為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按量收費計劃，以達致減少廢物。
- (2) 第 2 分部為強制於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時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訂定條文。
- (3) 第 3 分部規管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製造、出售及供應。
- (4) 第 4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

第 2 分部 —— 強制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20K. 禁止擺放違規廢物

- (1) 任何人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 ~~擺放在~~
——
 - (a) ~~擺放在~~垃圾收集站；
 - (b) ~~擺放在廢物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上，或擺放在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或~~
 - (c) ~~擺放在~~指明桶箱內，
即屬犯罪。
- (2) 然而，第(1)款不適用於 ——
 - (a) ~~食環署長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或~~
 - (b) ~~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另一人。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
- (ii)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
 - (A)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或
 - (B)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提供運廢服務。

- (3) 第 20Q 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第 20R 條則為該罪行訂定罰則。

20L. 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 (1) ~~任何並非廢物收集人員的人，如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該垃圾收集站，或擺放在該廢物車輛上，即屬犯罪。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
 - (b)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
 - (i)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或
 - (ii)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提供運廢服務，
- 如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該垃圾收集站，或擺放在上述車輛上，即屬犯罪。

- (2) 第 20Q 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

20M. 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

- (1) 任何人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運送予 ——
- (a) ~~廢物收集人員~~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或

(b) 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另一人，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

(ii)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

(A)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或

(B)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提供運廢服務，

即屬犯罪。

(2) 然而，如運送(或致使運送或准許運送)有關違規廢物的人，屬以下人士，則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人士的作為 ——

(a) 食環署長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或

(b) 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另一人。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

(ii)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

(A)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或

(B)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提供運廢服務。

(3) 第 20Q 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第 20R 條則為該罪行訂定罰則。.

- ~~20N. 禁止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
- ~~(1) 凡任何都市固體廢物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任何人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該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即屬犯罪。~~
- ~~(2) 第 20Q 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凡在該罪行發生時，該人是在提供運廢服務(以有關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可處第 2 級罰款；~~
- ~~(b) 凡屬任何其他情況~~
- ~~(i)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0O. 禁止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予某些運廢服務提供者~~
- ~~(1) 凡任何都市固體廢物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任何人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該廢物，運送予在提供運廢服務(以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人，即屬犯罪。~~
- ~~(2) 然而，如運送(或致使運送或准許運送)有關廢物的人，是在提供運廢服務(以有關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則第(1)款不適用。~~
- ~~(3) 第 20Q 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第 20R 條則為該罪行訂定罰則。~~

20P. 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 (1) 凡任何處所中，有公用地方(**暫存地方**)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任何人將(或致使將)違規廢物，擺放在該地方，即屬犯罪。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將(或致使將)違規廢物，擺放在任何處所的廢物槽(包括該槽內的漏斗)內，該人須視為將(或致使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暫存地方。
-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違規廢物，是在公用地方被擺放在(或被致使在公用地方擺放在)一個垃圾容器內，而該容器經設計只用於擺放少量小體積的都市固體廢物；
 - (b) 已訂立一項安排，在該項安排下，有關違規廢物 ——
 - (i) 以不屬廢物車輛的車輛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運送至附表設施；及
 - (ii) 須被徵收《廢物處置(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附表指明的收費；
 - (c) 有關違規廢物，是由任何人在提供服務(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過程中擺放(或是由任何人致使如此擺放)的；或
 - (d) 有關違規廢物 ——
 - (i) 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及
 - (ii) 被擺放在(或被致使擺放在)合理地用於擺放有待循環再造物料的容器或範圍之內。
- (4) 第 20Q 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第 20R 條則為該罪行訂定罰則。

20Q. 對特定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 20K、20L、20M、~~20N、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證明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
- (b) 該人 ——
- (i) 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其僱主沒有向該人提供遵守該條所需的用品；及
- (ii) 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或
- (c) 該人 ——
- (i) 在緊急情況下擺放或運送有關廢物，或致使或准許在緊急情況下擺放或運送該廢物，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及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擺放或運送該廢物一事，以書面告知廢物收集當局。
- (2) 被控犯第 20K、20L、20M 或 20P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證明有關違規廢物是一個袋，而可以見到該袋只裝載用指定袋包妥的廢物，即為免責辯護。
- (3) 被控犯第 20K、20L 或 20M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證明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違規廢物不會在附表設施被處置(不論相信此情況是基於該廢物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或是基於其他原因)，而在於相信此情況下，擺放或運送該廢物，或致使或准許擺放或運送該廢物；或

- (b) 有關違規廢物，是從指定袋掉出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該袋在 ——
 - (i) 以一個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廢物者)壓縮該袋的過程中；或
 - (ii) 被擺放在廢物槽內之時，遭到破損，或袋口鬆開。
- (4) 在以下情況下，須為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為已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R. 特定罪行的罰則

任何人犯第 20K、20M~~→20O~~或 20P 條所訂罪行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0RA. 署長應申請批予第 20K、20L 或 20M 條的豁免

- (1) 署長如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可應某人(申請人)的申請，就擺放或運送符合以下說明的都市固體廢物向任何人批予豁免，使其無需受第 20K(1)、20L(1)或 20M(1)條規管 ——
 - (a) 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的；或
 - (b) 在提供收集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的服務的過程中，收集所得的。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 (3) 署長須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申請人 ——

- (a) 署長批予或拒絕批予豁免的決定；及
- (b) 如署長拒絕批予豁免——拒絕的理由。
- (4)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
- (5)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在署長指明的期間內有效，並可由署長續期。
- (6)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撤銷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
 - (a) 申請人在該項豁免的申請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b) 根據第(4)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或
 - (c)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 (7) 署長如根據第(6)款撤銷某項豁免，須藉書面通知，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告知申請人。

20RB. 署長主動批予第 20K、20L 或 20M 條的豁免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署長可主動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獲豁免的人)，使其無需受第 20K(1)、20L(1)或 20M(1)條規管。
- (2) 署長除非信納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符合，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批予豁免 ——
 - (a) 為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有必要批予該項豁免；或
 - (b) 由於有極為特殊的情況 ——
 - (i) 有關的人或有關類別的人遵守第 20K(1)、20L(1)或 20M(1)條並非切實可行；或
 - (ii) 期望有關的人或有關類別的人遵守第 20K(1)、20L(1)或 20M(1)條，實屬不合情理。

- (3) 署長須藉以下方式，將批予豁免的決定，告知獲豁免的人 ——
- (a) 書面通知；或
- (b) 如在有關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 ——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
- (4)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
- (5)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在署長指明的期間內有效，並可由署長續期。
- (6)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撤銷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 ——
- (a) 根據第(4)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或
- (b)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 (7) 署長如根據第(6)款撤銷某項豁免，須藉以下方式，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告知獲豁免的人 ——
- (a) 書面通知；或
- (b) 如在有關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 ——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

第 3 分部 ——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20S. 誰可製造、出售或免費供應

- (1) 署長可 ——
- (a) 製造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b) 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及
- (c) 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2) 署長可按其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授權任何人 ——
- (a) 製造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b) 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
 - (c) 在牟利業務過程中，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3) 凡署長就根據第(2)款批予的授權，指明條款或條件，如該等條款或條件遭違反，署長可撤銷該項授權。

20T. 署長可指明規定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定，包括它們的大小、形狀、設計及用料。

20U. 禁止未獲授權的人出售

- (1) 任何沒有根據第 20S(2)(b)條獲授權的人，如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要約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為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即屬犯罪。
- (2)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在業務過程中，提供或安排提供廢物收集服務；及
 - (b) 該人向上述服務的使用者，按附表 14 就有關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而訂明的售價，出售該袋或標籤，或要約按該售價向該使用者出售該袋或標籤，或為按該售價向該使用者出售而展示該袋或標籤。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20V. 禁止不按訂明售價出售

- (1) 任何根據第 20S(2)(b)條獲授權的人，如按某一售價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要約按某一售價出

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為按某一售價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而該某一售價，並非附表 14 就該袋或標籤而訂明的售價，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根據第 20S(2)(b)條獲授權的人，如向顧客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回贈或折扣，即屬犯罪 ——
 - (a) 該項回贈或折扣的效果，是直接或間接抵銷某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售價或部分售價；及
 - (b) 該項回贈或折扣，並非普遍適用於該人要約出售的其他貨品。
- (3) 為免生疑問，如 ——
 - (a) 任何人向任何賣方，購買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b) 該人由於該項購買，獲得某項優惠(不論可否轉讓)，而該項優惠的實際效果，是在其後向該賣方購買任何貨品(不論是否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時，減低該貨品的售價；及
 - (c) 該項優惠是根據一項安排而提供的，而該項安排普遍適用於向該賣方購買貨品(不論是否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則該項優惠不屬符合第(2)款所指的回贈或折扣。
- (4)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20W. 禁止某些免費供應

- (1) 任何人在牟利業務過程中，免費供應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即屬犯罪。
- (2)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根據第 20S(2)(c)條獲授權；或

- (b) 該人提供或安排提供廢物收集服務，而有關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是為了就該項服務使用該袋或標籤而供應的。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20X. 訂明標誌

- (1) 食環署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 ——
 - (a) 須在垃圾收集站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
 - (b) 須在公用廢物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及
 - (c) 須在指明桶箱上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
- (2)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須在非公用廢物車輛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

20Y. 在某些情況下，廢物車輛須展示訂明標誌

- (1) 公用廢物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的司機，須確保根據第 20X(1)(b)條訂明的標誌，按訂明方式，在該車輛上展示。
- (2) 非公用廢物車輛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司機，須確保根據第 20X(2)條訂明的標誌，按訂明方式，在該車輛上展示。
- (3) 如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訂明標誌沒有按訂明方式，在某廢物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或在某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以下人士中的每一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 (a) 該車輛的司機；及
- (b) 該司機的僱主，前提是 ——
 - (i) 該司機遵照該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或
 - (ii) 該僱主沒有向該司機提供遵守該款所需的用品。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司機，如確立證明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司機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或
 - (b) 該司機的僱主，沒有向該司機提供遵守第(1)或(2)款(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需的用品。
- (5) 在以下情況下，須為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為已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Z. 在某些情況下，車輛不得展示訂明標誌

- (1) 在某車輛不屬公用廢物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時，該車輛的司機不得容許根據第 20X(1)(b)條訂明的標誌，在該車輛上展示。
- (2) 在某車輛不屬非公用廢物車輛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時，該車輛的司機不得容許根據第 20X(2)條訂明的標誌，在該車輛上展示。
- (3) 如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訂明標誌在某車輛上展示，以下人士中的每一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 (a) 該車輛的司機；及
 - (b) 如該司機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該僱主。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司機，如確立證明該司機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須為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為已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ZA. 指定袋不受《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限

為免生疑問，指定袋不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5. 修訂第 24 條(何時可提出上訴)

在第 24(1)(bd)條之後 ——

加入

“(be) 第 20S(2)及(3)條(拒絕批予或撤銷製造、出售或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授權)；”。

6. 修訂第 31 條(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第 31 條，在“20E”之後 ——

加入

“、20K、20L、20M、~~20N、20O~~→20P”。

7. 修訂第 33 條(規例)

(1) 在第 33(1)(j)條之後 ——

加入

“(jaa) 就處置廢物徵收收費，該等收費可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2) 在第 33(6)條之後 ——

加入

“(7)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附表，指明對在該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作處置的廢物徵收的收費，則該規例可規定，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以調整該等收費。

(8) 局長可根據第(7)款，將有關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8. 修訂第 37 條(附表的修訂)

在第 37(3)條之後 ——

加入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4。

(5) 局長可根據第(4)款，將附表 14 訂明的售價，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9. 加入附表 14

在附表 13 之後 ——

加入

“附表 14

[第 20U 及 20V 條]

第 1 部

指定袋的售價

第 1 欄	第 2 欄
指定袋的容量	每個袋的售價
3 公升	\$0.3
5 公升	\$0.6
10 公升	\$1.1
15 公升	\$1.7
20 公升	\$2.2
35 公升	\$3.9
50 公升	\$5.5
75 公升	\$8.5
100 公升	\$11
240 公升	\$26
660 公升	\$73

第 2 部

指定標籤的售價

每個標籤\$11”。

10. 修訂附表 14

附表 14 ——

廢除

“及 20V 條]”

代以

“、20V 及 37 條]”。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11.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廢物轉運站”

代以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a) ~~承辦商(轉運站經營人除外)~~的定義；

(b) ~~非繁忙時間~~的定義；

(c) ~~繁忙時間~~的定義；

(d) ~~廢物轉運站~~的定義；

(e) ~~登記帳戶戶主~~的定義；

(f) ~~登記車輛~~的定義；

(g) ~~服務條件~~的定義；

(h) ~~轉運站經營人~~的定義；

(i) ~~不予接受的廢物~~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乙類帳戶戶主** (Type B account-holder)就某附表設施而言，指根據第 6B 條就該設施而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的人；

戶主 (account-holder)指 ——

- (a) 某甲類帳戶戶主；或
- (b) 某乙類帳戶戶主；

甲類帳戶戶主 (Type A account-holder)就某附表設施而言，指根據第 6A 條就該設施而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的人；

附表設施 (scheduled facility)指附表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第 1 組設施、第 2 組設施或第 3 組設施；

帳戶條件 (account conditions)指 ——

- (a) 就某甲類帳戶戶主而言——當其時根據第 6A 條，就該戶主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或
- (b) 就某乙類帳戶戶主而言——當其時根據第 6B 條，就該戶主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獲准車輛 (permitted vehicle)就某附表設施而言，指根據第 6A 或 7A 條就該設施而登記為獲准車輛的車輛。”。

13.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 第 3 條 ——

廢除

“2 欄指明的廢物轉運站”

代以

“1A 部第 2 欄指明的廢物轉運站及在某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2) 第 3 條 ——

廢除

“附表第 1A 部第 2 欄指明的廢物轉運站及”。

14.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1) 除在以下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在某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 (a) 該廢物是自某車輛卸下作處置的；
 - (b) 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已就該設施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 (c) 該車輛已根據第 6A 或 7A 條，為在該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登記；及
 - (d) 如該廢物是代某乙類帳戶戶主處置的——該戶主已就該設施登記。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自政府擁有的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或
 - (b) 處置由食環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

4A. 署長應申請批予第 4 條的豁免

- (1) 在第 4C 條的規限下，署長可應某人(申請人)的申請向任何人批予豁免，使其無需受第 4(1)條規管，而該項豁免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有效。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 (3) 署長須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申請人 ——
 - (a) 署長批予或拒絕批予豁免的決定；及

(b) 如署長拒絕批予豁免——拒絕的理由。

(4)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

(5)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撤銷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

(a) 申請人在該項豁免的申請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b) 根據第(4)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或

(c)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6) 署長如根據第(5)款撤銷某項豁免，須藉書面通知，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告知申請人。

4B. 署長主動批予第 4 條的豁免

(1) 在第 4C 條的規限下，署長可主動豁免任何人(獲豁免的人)，使其無需受第 4(1)條規管，而該項豁免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有效。

(2) 署長須藉以下方式，將批予豁免的決定，告知獲豁免的人 ——

(a) 書面通知；或

(b) 如在有關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

(3)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

(4)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撤銷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 ——

(a) 根據第(3)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或

(b)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5) 署長如根據第(4)款撤銷某項豁免，須藉以下方式，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告知獲豁免的人 ——

(a) 書面通知；或

(b) 如有有關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 ——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

4C. 第 4A 及 4B 條的補充條文

(1)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 4A(1)或 4B(1)條批予豁免 ——

(a) 署長信納 ——

(i) 為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有必要批予該項豁免；或

(ii) 由於有極為特殊的情況 ——

(A) 有關的人遵守第 4(1)條並非切實可行；或

(B) 期望有關的人遵守第 4(1)條，實屬不合情理；及

(b) 署長信納有關的人用作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的車輛，屬適合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2) 就第(1)(b)款而言，某車輛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適合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a) 該車輛的性能良好；

(b) 該車輛的構造令它不會 ——

(i) 危害在該設施內的人的安全；

(ii) 因為它在該設施內的活動，而造成任何妨擾，或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危害；或

(iii) 干擾該設施的運作，或干擾在該設施內收集、運走、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廢物；及

(c) 如該車輛裝有《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3B 條描述的裝置——該車輛符合該條第(3)款的規定。”。

15. 廢除第 5 條(登記的申請)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16.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規例 ——

加入

“5A. 申請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1) 任何人(乙類帳戶戶主除外)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
——

(a) 為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及

(b) 將一輛或多於一輛以該人為登記車主的車輛，登記在該人名下，用於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2) 有關申請須 ——

(a) 按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並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及

(b) 載有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詳情、資料及材料。

(3) 署長可根據第(2)(b)款，(舉例而言)要求申請人指明 ——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而都市固體廢物是擬於該設施處置的；
 - (b) 擬每月在上述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估計數量；
 - (c)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及
 - (d) 將會用於在上述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車輛的登記號碼。
- (4) 署長考慮有關申請時，可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通知指明的、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詳情、資料及材料。

5B. 申請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

- (1) 任何人(甲類帳戶戶主除外)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為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並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載有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詳情、資料及材料。
- (3) 署長可根據第(2)(b)款，(舉例而言)要求申請人指明 ——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而都市固體廢物是擬於該設施處置的；
 - (b) 擬每月在上述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估計數量；及
 - (c)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
- (4) 署長考慮有關申請時，可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

通知指明的、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詳情、資料及材料。”。

17. 廢除第 6 條(署長可登記帳戶戶主及車輛)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18. 加入第 6A 及 6B 條

規例 ——

加入

“6A. 署長可登記甲類帳戶戶主及車輛

- (1) 署長如信納，根據第 5A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屬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的適當人選，而該項申請指明的車輛，適合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則可 ——
 - (a) 登記該申請人為甲類帳戶戶主；及
 - (b) 將該車輛，就上述設施登記為該申請人名下的獲准車輛。
- (2) 就第(1)款而言，某車輛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適合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 (a) 其性能良好；
 - (b) 其構造令它不會 ——
 - (i) 危害在該設施內的人的安全；
 - (ii) 因為它在該設施內的活動，而造成任何妨擾，或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危害；或
 - (iii) 干擾該設施的運作，或干擾在該設施內收集、運走、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廢物；及

- (c) 如該車輛裝有《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3B 條描述的裝置——該車輛符合該條第(3)款的規定。
- (3) 署長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登記條款及條件，包括性質如下的條款及條件 ——
 - (a) 要求有關申請人向署長繳付按金，作為本規例所訂的收費及附加費的付費保證；及
 - (b) 將該申請人的登記，或車輛在該申請人名下的登記，局限於某特定附表設施。
- (4) 署長 ——
 - (a) 須在第(6)款所指的通知內，指明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可不時藉向有關戶主發出書面通知，施加、更改或撤銷任何條款或條件。
- (5) 署長可拒絕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
 - (a) 該人沒有根據第 5A(2)(b)或(4)條，提供詳情、資料或材料；
 - (b) 該人提供任何虛假的詳情、資料或材料；
 - (c) 該人已招致本規例所訂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而在根據第 5A 條提出其申請當日，仍未繳付該等收費或附加費；
 - (d) 該人屬乙類帳戶戶主；或
 - (e) 因為第(2)款的施行，以致沒有車輛能夠作為獲准車輛登記在該人名下。
- (6) 署長須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將署長登記或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為甲類帳戶戶主的決定，告知該申請人；

- (b) 如署長決定登記該申請人——指明第(3)(a)款所述的按金款額，以及繳付期限；及
 - (c) 如署長決定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給予拒絕的理由。
- (7) 如 ——
- (a) 某甲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每月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會有重大改變；
 - (b) 某甲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會有所改變；或
 - (c) 由某甲類帳戶戶主根據第 5A(2)(b)或(4)條提供的詳情、資料或材料，發生任何改變，
- 該戶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通知署長，凡署長為評估第(3)(a)款所述的有關按金是否足夠，而合理地需要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的細節，該戶主須提供該等細節。

6B. 署長可登記乙類帳戶戶主

- (1) 署長如信納，根據第 5B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屬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的適當人選，則可登記該申請人為乙類帳戶戶主。
- (2) 署長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登記條款及條件，包括性質如下的條款及條件 ——
 - (a) 要求有關申請人向署長繳付按金，作為本規例所訂的收費及附加費的付費保證；及
 - (b) 將該申請人的登記，局限於某特定附表設施。
- (3) 署長 ——
 - (a) 須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內，指明根據第(2)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可不時藉向有關戶主發出書面通知，施加、更改或撤銷任何條款或條件。
- (4) 署長可拒絕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
 - (a) 該人沒有根據第 5B(2)(b)或(4)條，提供詳情、資料或材料；
 - (b) 該人提供任何虛假的詳情、資料或材料；
 - (c) 該人已招致本規例所訂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而在根據第 5B 條提出其申請當日，仍未繳付該等收費或附加費；或
 - (d) 該人屬甲類帳戶戶主。
- (5) 署長須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將署長登記或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為乙類帳戶戶主的決定，告知該申請人；
 - (b) 如署長決定登記該申請人——指明第(2)(a)款所述的按金款額，以及繳付期限；及
 - (c) 如署長決定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給予拒絕的理由。
- (6) 如——
 - (a) 某乙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每月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會有重大改變；
 - (b) 某乙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會有所改變；或
 - (c) 由某乙類帳戶戶主根據第 5B(2)(b)或(4)條提供的詳情、資料或材料，發生任何改變，該戶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通知署長，凡署長為評估第(2)(a)款

所述的有關按金是否足夠，而合理地需要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的細節，該戶主須提供該等細節。”。

19. 廢除第 7 條(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20.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7A. 就甲類帳戶戶主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 (1) 甲類帳戶戶主可隨時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 ——
 - (a) 撤銷任何登記在該戶主名下的車輛的登記；或
 - (b) 將該戶主屬登記車主的車輛，登記在其名下作為獲准車輛，以取代根據(a)段被撤銷登記的車輛，或作為額外的車輛。
- (2) 如有申請根據第(1)(b)款提出，第 5A 及 6A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該項申請而適用。
- (3) 如某車輛已根據本條或第 6A 條，登記在某甲類帳戶戶主名下，如該戶主不再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該戶主 ——
 - (a) 須立即通知署長；及
 - (b) 如有就自該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而根據本規例招致任何收費及附加費——在署長藉書面通知確認收到該戶主的該通知前，維持負有繳付所有該等收費及附加費的法律責任。”。

21. 修訂第 8 條(帳戶戶主登記冊)

- (1) 第 8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帳戶戶”

代以

“戶”。

- (2) 第 8 條 ——

廢除

在“備存”之後而在“條登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份登記冊，其格式須屬署長認為合適者，登記冊須載有署長認為合適的、關於根據第 6A、6B 及 7A”。

22.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在磅橋上記錄重量和時間

擬在附表設施自某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的人，須採取確保以下事項得以完成所需要的合理步驟 ——

- (a) 該車輛進入該設施的入口磅橋的時間，以及該車輛當時在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均記錄於入口磅橋電腦內；及
- (b) 該車輛在處置該等廢物後進入出口磅橋時的車輛總重，記錄於出口磅橋電腦內。”。

23. 修訂第 10 條(處置廢物的收費)

- (1) 第 10 條，標題，在“廢物”之前 ——

加入

“都市固體”。

(2) 第 10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除第(2)及(4)款另有規定外，就於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a) 如該等廢物在某附表設施，自登記在某甲類帳戶戶主名下的獲准車輛卸下作處置，但不是代某乙類帳戶戶主如此處置，則該甲類帳戶戶主須就該項處置；或

(b) 如某乙類帳戶戶主已就某附表設施登記，而該等廢物是代該戶主在該設施處置的，則該戶主須就該項處置，

向署長繳付附表指明的收費。

(2) 如有都市固體廢物在違反第 9 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處置，則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收費，須按猶如該等廢物的重量是以下重量般計算 ——

(a) 該車輛在處置該等廢物前，在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入口磅橋電腦所記錄者)；或

(b) 如該電腦沒有記錄上述重量——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3) 第 10(3)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 4 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則在不損害該人在第 18(1)條下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該人須就所處置的每一廢物載

量，向署長繳付收費，猶如所處置的廢物載量的重量是以下重量般計算 ——”。

- (4) 第 10(3)(a)條 ——

廢除

“廢物前於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

代以

“該等廢物前，在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入口磅橋電腦所記錄者)”。

- (5) 第 10(4)條，在“附表”之後 ——

加入

“第 1A 部”。

- (6) 第 10(5)條，在“附表”之後 ——

加入

“第 1A 部”。

- (7) 第 10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某人聲稱，該人在(或擬在)某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應記入某乙類帳戶戶主的帳下，而署長合理地需要支持該聲稱的證據，則署長可要求該人出示該等證據。”。

- (8) 第 10 條 ——

廢除第(5)款。

24. 修訂第 11 條(收費的繳付及附加費的徵收)

- (1) 第 1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署長須不時向第 10(1)條所述的戶主，或根據第 10(3)條有法律責任繳付收費的人，發出繳費通知。

(1A) 繳費通知須指明，須為在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處置者)而繳付的收費款額。

(1B) 收費須於自有關繳費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0 日內，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繳付。”。

(2) 第 11(2)條 ——

廢除

“登記帳戶戶主沒有按第(1)”

代以

“戶主沒有按第(1B)”。

(3) 第 11(3)條 ——

廢除

在“如”之後而在“車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戶主沒有按第(2)款的規定，繳付未繳收費及附加費的總款額，署長可暫時吊銷該戶主的登記，以及已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車輛的登記，而於暫時吊銷登記的期間內，被暫時吊銷登記的車輛，不再是獲准”。

(4) 第 11(4)條 ——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5) 第 11(4)(b)條 ——

廢除

“登記之前就該人的登記車輛”

代以

“該人的登記之前”。

(6) 第 11(5)條 ——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7) 第 11(6)(b)條 ——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25. 廢除第 12 條(按金)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26. 加入第 12A 條

規例 ——

加入

“12A. 按金

(1) 戶主根據第 6A 或 6B 條繳付的按金 ——

(a) 不衍生利息；

(b) 不得轉讓；及

(c) 在不損害本規例下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可隨時由署長運用作繳付該戶主根據本規例所欠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

- (2) 除第(1)(c)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某人根據第 11(6)、13A 或 13B 條被撤銷登記，因而不再是戶主；或
 - (b) 署長信納不再需要某人繳付的按金(或部分按金)，
則署長須將該按金或該部分按金，退還予該人。
- (3) 署長可隨時藉向戶主發出書面通知 ——
 - (a) 增加該戶主為獲繼續登記而須繳付的按金，該通知須指明所增加的款額；及
 - (b) 要求該戶主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署長繳付所增加的款額。
- (4) 第(1)及(2)款適用於任何人為以下事宜而繳付的按金的增加款額 ——
 - (a) 該人獲繼續登記為戶主；或
 - (b) 根據第 11(5)條恢復該人的登記。”。

27. 修訂第 13 條(登記的撤銷)

- (1) 第 13(1)(e)條，在“條件”之後 ——
加入
“(就該人在第 6 條下的登記而施加者)”。
- (2) 第 13 條 ——
廢除該條。

28. 加入第 13A、13B 及 13C 條

- 在第 14 條之前 ——
加入

“13A. 撤銷甲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 (1) 在不損害第 11 條的原則下，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撤銷任何人作為甲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
 - (a) 曾有不可接受廢物，在某附表設施，自根據第 6A 或 7A 條登記在該人名下的獲准車輛(有關車輛)卸下作處置，或任何人曾企圖在某附表設施，自有關車輛卸下不可接受廢物作處置；
 - (b) 曾有都市固體廢物在違反第 9 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自有關車輛卸下作處置，或任何人曾企圖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自有關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
 - (c) 有關車輛曾導致附表設施受損壞，或任何與操作有關車輛有關連的人，曾企圖以該車輛導致附表設施受損壞；
 - (d) 署長根據第 11(5)或 12A(3)條，要求該人付款，但該人沒有按該要求而付款；
 - (e) 有與該人或有關車輛相關的、違反帳戶條件的情況發生；
 - (f) 該人或有關車輛的司機，犯了本條例或本規例所訂罪行，或有本條例或本規例所訂罪行就有關車輛發生；
 - (g) 署長認為，該人獲繼續登記作為甲類帳戶戶主，是損害任何附表設施的營運的；
 - (h) 該人沒有遵守第 6A(7)條；或
 - (i) 在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沒有根據本規例就該人招致任何收費，而署長以書面要求該人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但該人沒有於自作出該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
- (2) 在本條中 ——

不可接受廢物 (unacceptable waste)就某人而言，指在該人的帳戶條件中指明為不可接受廢物的廢物。

13B. 撤銷乙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在不損害第 11 條的原則下，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撤銷任何人作為乙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

- (a) 署長根據第 11(5)或 12A(3)條，要求該人付款，但該人沒有按該要求而付款；
- (b) 有與該人相關的、違反帳戶條件的情況發生；
- (c) 該人犯了本條例或本規例所訂罪行；
- (d) 署長認為，該人獲繼續登記作為乙類帳戶戶主，是損害任何附表設施的營運的；
- (e) 該人沒有遵守第 6B(6)條；或
- (f) 在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沒有根據本規例就該人招致任何收費，而署長以書面要求該人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但該人沒有於自作出該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

13C. 署長須通知撤銷登記

如某人作為戶主的登記，根據第 11(6)、13A 或 13B 條被撤銷，署長須將撤銷登記及撤銷登記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該人。”。

29. 修訂第 14 條(署長可委任指定人員)

- (1) 第 14(1)條，在“除外)”之後 ——
加入
“、設施營運者、任何非營運承辦商”。
- (2) 第 14(1)條 ——
廢除

“轉運站經營人的人、任何承辦商(轉運站經營人除外)、設施營運者”

代以

“設施營運者的人”。

(3) 在第 14(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非營運承辦商 (non-operator contracto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並非設施營運者，並與政府或某設施營運者訂立協議，以在與營運或管理某附表設施相關的情況下，進行活動或提供服務；

設施營運者 (facility operator)指就營運或管理某附表設施而與政府訂立協議的人。”。

30.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 某些都市固體廢物無須收費

- (1) 無須就由食環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根據本規例繳付收費。
- (2) 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論是一般而言或是就任何特定的都市固體廢物載量而言，向任何人批予豁免，使其免付任何根據本規例須繳付的收費。
- (3) 豁免可在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根據第(2)款批予。
- (4) 如某人聲稱，該人在(或擬在)某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憑藉第(1)或(2)款而不屬可根據本規例收

費者，署長可要求該人出示為確立以下事宜而合理地需要的證據：該等廢物是由食環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或(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該人根據第(2)款獲批予豁免。”。

31. 修訂第 17 條(署長所發出的通知書等)

- (1) 第 17(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2) 在第 17(1)(b)條之後 ——

加入

“(c) 藉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 (3) 在第 17(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有通知書或文件按照第(1)(c)款發出，而有關通訊設備所產生的紀錄，確立該通知書或文件已傳送，則該通知書或文件須當作已發出。”。

- (4) 第 17(2)條 ——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 (5) 第 17(2)(b)條 ——

廢除

“廢物轉運站”

代以

“附表設施”。

32.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18(2)條 ——

廢除

在“為正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真偽地為第 5 條(第(3)(b)款除外)、第 5A 條(第(3)(b)款除外)或第 5B 條(第(3)(b)款除外)的施行，而提供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將任何不正確的事，為上述條文的施行而核證”。

(2) 第 18(2)條 ——

廢除

“第 5 條(第(3)(b)款除外)、”。

33. 加入第 19 及 20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9. 局長可調整附表內的收費

(1)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以調整其內指明的收費。

(2) 局長可根據第(1)款，將有關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20. 終止現有帳戶

(1) 就根據《未經修訂規例》在某廢物轉運站處置的廢物而言，以及就因該等處置而產生的申索、權利、

義務或法律責任而言，《未經修訂規例》繼續適用，猶如它沒有被《2018 年修訂條例》修訂一樣。

- (2) 凡有人於轉制日期前，犯《未經修訂規例》第 18 條所訂罪行，《未經修訂規例》繼續就該罪行而適用，猶如《未經修訂規例》沒有被《2018 年修訂條例》修訂一樣。
- (3) 於轉制日期前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 5 或 7 條提出的、但未有於該日期前決定的申請，須當作於該日期被撤回。
- (4) 如署長信納，就於轉制日期前自任何登記在某登記帳戶戶主(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登記者)名下的車輛卸下作處置的廢物而言，並沒有須向該戶主要求繳付的待付收費或附加費，亦沒有須由該戶主繳付的待付收費或附加費，署長須 ——
 - (a) 於自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遲者起計的 60 日內，撤銷該戶主的登記 ——
 - (i) 所有待付收費及附加費的清繳日期；或
 - (ii) 轉制日期；及
 - (b) 向該戶主退還 ——
 - (i) 該戶主已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 6(2)(a)、11(5)或 12(3)(b)條繳付的按金；或
 - (ii) 如上述按金已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 12(1)(c)條運用——任何餘款。
- (5)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 (6) 在本條中 ——

《2018 年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2018)指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
(2018 年第 號)；

《**未經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轉制日期 (transition date)指《2018 年修訂條例》第 **221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34. 修訂附表(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1) 附表 ——

廢除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代以

“第 1A 部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2) 附表 ——

廢除

“3 及 10 條”

代以

“2、10 及 19 條”。

(3) 在附表的末處 ——

加入

“第 1 部

附表設施，以及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未秤載量 (unweighed load)指署長認為有以下情況的都市固體廢物載量 ——

- (a)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非切實可行；或
- (b)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相當可能會導致公眾衛生問題；

第 1 組設施 (Group 1 facility)指 ——

- (a) 位於新界屯門稔灣龍鼓灘路的新界西堆填區；
- (b) 位於新界打鼓嶺禾徑山路的新界東北堆填區；
- (c) 位於新界北大嶼山小蠔灣 PLA No. TW 353 地段的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或
- (d) 位於新界馬灣北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馬灣站；

第 2 組設施 (Group 2 facility)指 ——

- (a) 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 10 號的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 (b) 位於九龍昂船路 1 號的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 (c) 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88 號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 (d) 位於新界元朗順達街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或
- (e) 位於新界沙田安興里 2 號的沙田廢物轉運站；

第 3 組設施 (Group 3 facility)指 ——

- (a) 位於新界長洲長貴路 1 號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長洲站；
- (b) 位於新界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 35 號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梅窩站；
- (c) 位於新界坪洲大利島 GLA IS 296 地段及 GLA IS 335 地段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坪洲站；

- (d) 位於新界喜靈洲毗連貨運碼頭的喜靈洲西端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喜靈洲站；
- (e) 位於新界南丫島榕樹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榕樹灣站；或
- (f) 位於新界南丫島索罟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索罟灣站。

2. 第 1 組設施的收費

就於第 1 組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 (a) 凡該等廢物是自 不屬廢物車輛的車輛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 ——
 - (i) 每一重量不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 \$365；
 - (ii) 每一重量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3.65；及
 - (i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365；及
- (b) 凡該等廢物是自 非公用廢物車輛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收費為每一載量 \$0。

3. 第 2 組設施的收費

就於第 2 組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 (a) 凡該等廢物是自 不屬廢物車輛的車輛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 ——
 - (i) 每一重量不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 \$395；
 - (ii) 每一重量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3.95；及

- (i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395；及
- (b) 凡該等廢物是自 非公用廢物車輛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 ——
 - (i) 每一重量不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30；
 - (ii) 每一重量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0.3；及
 - (i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30。

4. 第 3 組設施的收費

就於第 3 組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 (a) 凡該等廢物是自 不屬廢物車輛的車輛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 ——
 - (i) 每一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3.65；及
 - (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150；及
- (b) 凡該等廢物是自 非公用廢物車輛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收費為每一載量\$0。”。

(4) 附表 ——

廢除第 1A 部。

第 4 部

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35. 加入第 25 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25. 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

- (1) 如對在訂明設施接收作處置的建築廢物徵收的收費，在某附表指明，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以調整該等收費。
 - (2) 局長可根據第(1)款，將有關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

第 5 部

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

36. 修訂附表 1(表列罪行)

附表 1，在第 8 項之後 ——

加入

“9. 第 20K(1)條	擺放違規廢物	\$1,500
10. 第 20L(1)條	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1,500
11. 第 20M(1)條	運送違規廢物	\$1,500
12. 第 20N(1)條	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	\$1,500
13. 第 20O(1)條	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予運廢服務提供者	\$1,500
14. 第 20P(1)條	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1,500”。

37. 修訂附表 2(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 (1) 附表 2，關乎主管當局“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記項，第 1 欄，在“8”之後 ——

加入

“、9、10、11、~~12~~~~13~~14”。

- (2) 附表 2，關乎主管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第 1 欄，在“7”之後 ——

加入

“、9、10、11、~~12、13~~14”。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及《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規例》)，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本條例草案亦對《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作出相關修訂。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以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進行收費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將某些新訂定義，加入《條例》中，例如 **都市固體廢物** 及 **違規廢物**。
4. 草案第 4 條將新訂第 IVB 部，加入《條例》中，以就上述收費計劃的框架，訂定條文 ——
 - (a) 新訂第 20K、20L、20M 及 20P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將違規廢物(即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予廢物收集人員或在提供服務(與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運廢服務**)過程中行事的另一人(見新訂第 20M 條)，並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 ——
 - (i) 垃圾收集站(見新訂第 20K 及 20L 條)；
 - (ii) 公用廢物車輛或非公用廢物車輛上(見新訂第 20K 及 20L 條)；
 - (iii) 指明桶箱內(見新訂第 20K 條)；及
 - (iv) 任何處所中的公用地方，而該地方是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見新訂第 20P 條)；

- (b) 新訂第 20N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將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未包妥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
- (c) 新訂第 20O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將未包妥廢物，運送予在提供運廢服務(以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人；
- (d) 新訂第 20Q 條就對某人的起訴，訂定以下免責辯護——
 - (i)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20M、20N、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
 - (ii) 該人遵照其僱主的指示行事(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20M、20N、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
 - (iii) 有關違規廢物或未包妥廢物，是在緊急情況下處置的，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20M、20N、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
 - (iv) 有關違規廢物是一個袋，而可以見到該袋只裝載用指定袋包妥的廢物(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20M 或 20P 條所訂罪行)；
 - (v) 該人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違規廢物不會在附表設施被處置(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 或 20M 條所訂罪行)；及
 - (vi) 有關違規廢物，是從指定袋掉出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該袋在以壓縮裝置處理的過程中或在廢物槽內，遭到破損，或袋口鬆開(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 或 20M 條所訂罪行)；
- (e) 新訂第 20R 條為新訂第 20K、20M、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訂定罰則；

- (f) 新訂第 20S 條就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的以下權力，訂定條文 ——
 - (i) 製造、出售和免費供應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及
 - (ii) 授權製造、出售和免費供應指定袋及指定標籤，以及撤銷該項授權；
- (g) 新訂第 20T 條賦權署長，指明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定；
- (h) 新訂第 20U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未獲授權的人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i) 新訂第 20V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 ——
 - (i) 獲授權的人按並非新訂附表 14 就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訂明的售價，出售該等袋或標籤；及
 - (ii) 獲授權的人於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時，提供回贈或折扣；
- (j) 新訂第 20W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未獲授權的人(提供或安排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人除外)，在牟利業務過程中，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k) 新訂第 20X 條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署長，訂明各種標誌(~~訂明標誌~~)；
- (l) 新訂第 20Y 條 ——
 - (i) 規定須在公用廢物車輛及非公用廢物車輛上按訂明方式展示訂明標誌；
 - (ii) 訂立沒有如此展示訂明標誌的罪行；及
 - (iii) 就該罪行訂定免責辯護；
- (m) 新訂第 20Z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在車輛上不當展示訂明標誌，該條亦就該罪行訂定免責辯護；及
- (n) 新訂第 20ZA 條澄清，指定袋不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4(1)條，以將新訂第 20S(2)及(3)條加入列出《條例》某些條文的列表，署長或其他公職人員可根據列表所列出的條文作出決定或指示。任何人如因任何該等決定或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根據《條例》第 25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31 條，以將新訂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訂立的罪行，加入列出《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列表。列表所列出的罪行無須控方證明，對於案件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帶有被告在該等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的精神因素的成分。
7. 草案第 7 及 8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33 及 37 條，以賦權 ——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該等規例對處置廢物徵收收費，並有權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 (b) 環境局局長(~~局長~~)調整上述規例指明的收費，並有權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及
 - (c) 局長調整新訂附表 14 訂明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售價，並有權將該等售價，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8. 草案第 9 條將新訂附表 14 加入《條例》中，以訂明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售價。
9. 草案第 36 及 37 條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以就新訂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訂立的罪行，訂定定額罰款。

以入閘費進行收費

10. 草案第 11 至 34 條修訂《規例》，以就對在堆填區、轉運站及轉運設施(~~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或致使將該等廢物在附表設施處置的戶主徵收入閘費的收費計劃，訂定條文。
11. 草案第 11 條修訂《規例》的名稱。

12. 草案第 12 條修訂《規例》第 2 條所載的定義。
13. 草案第 14 至 20 及 23 至 26 條修訂《規例》第 4 至 7 及 10 至 12 條，以就戶主使用車輛為本帳戶及非車輛為本帳戶，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計劃，訂定條文。
14. 草案第 27 及 28 條修訂《規例》第 13 條，以就登記帳戶的撤銷及署長以書面通知登記撤銷的責任，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30 條修訂《規例》第 16 條，以賦權署長批予豁免，使獲豁免者免付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16. 草案第 31 條修訂《規例》第 17 條，以賦權署長藉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規例》規定或授權發出的通知書或文件。
17. 草案第 33 條將新訂第 19 條加入《規例》中，新訂第 19 條賦權局長調整《規例》附表指明的、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並有權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草案第 33 條亦將新訂第 20 條加入《規例》中，以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在該等過渡安排下，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現有帳戶，將被終止。
18. 草案第 34 條將《規例》附表現有的內容改稱為第 1A 部，並將新訂第 1 部加入該附表中，以訂明須就於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繳付的收費。草案第 34 條亦將於新收費計劃開始實施時，廢除該第 1A 部。
19. 草案第 13、21、22、29 及 32 條對《規例》作出相關修訂。

其他修訂

20. 草案第 35 條將新訂第 25 條，加入《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以賦權局長調整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並有權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